**韶关市翁源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及配套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全过程监理**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 章）： |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字）： |  |
| 招标 代理 机构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287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5883)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9](#_Toc12890)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_Toc2093)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0](#_Toc16929)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9966)

[3．投标报名 11](#_Toc12729)

[4．服务期限 13](#_Toc21047)

[5．服务标准 13](#_Toc10448)

[6．现场踏勘 13](#_Toc19643)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3](#_Toc14854)

[8．最高投标限价 14](#_Toc13933)

[9．投标报价 14](#_Toc17935)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Toc21401)

[10.1 一般要求 14](#_Toc21728)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5](#_Toc30152)

[10.3 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15](#_Toc32132)

[11．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6](#_Toc23778)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31043)

[13．投标有效期 17](#_Toc23072)

[14．开标 17](#_Toc9530)

[15．评标 19](#_Toc3020)

[16．推荐中标候选人 28](#_Toc3490)

[17．中标候选人公示 28](#_Toc32750)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29](#_Toc14416)

[1．资格评审环节 29](#_Toc15689)

[2．形式评审环节 30](#_Toc20534)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0](#_Toc27990)

[4．其他 30](#_Toc8686)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1](#_Toc30507)

[1．中标通知书 31](#_Toc6549)

[2．中标结果公示 31](#_Toc6757)

[3．履约保证 31](#_Toc13437)

[4．合同订立 32](#_Toc21132)

[5．放弃中标的处理 32](#_Toc11654)

[6．分包 32](#_Toc20119)

[7．诚信登记 32](#_Toc8472)

[8．监理服务期限 32](#_Toc25965)

[9．项目监理机构 33](#_Toc3604)

[10．安全防护 33](#_Toc30620)

[11．接受监督 33](#_Toc829)

[12．监理档案移交 33](#_Toc28573)

[13．不良行为处理 33](#_Toc1249)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4](#_Toc23899)

[1．现场办公条件 1](#_Toc21705)

[2．酬金 1](#_Toc20189)

[3．酬金发票 1](#_Toc22205)

[4．违约责任 1](#_Toc22328)

[5．支付 2](#_Toc24099)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_Toc32321)

[7．争议解决 4](#_Toc21879)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_Toc26258)

[1．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5](#_Toc30391)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5](#_Toc9433)

[3．备查要求 5](#_Toc1739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23184)

[格式一 封面 6](#_Toc10662)

[格式二（1） 投标函 7](#_Toc30609)

[格式二（2） 投标书附表 8](#_Toc16509)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9](#_Toc24862)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11](#_Toc4795)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_Toc29270)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13](#_Toc10589)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_Toc10546)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15](#_Toc1954)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16](#_Toc11386)

[格式十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17](#_Toc12204)

[格式十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18](#_Toc31316)

[格式十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9](#_Toc24916)

[格式十三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20](#_Toc19546)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1](#_Toc317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翁源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及配套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全过程监理 |
| 2 | 项目业主 |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翁发改投审〔2023〕45号 |
| 5 | 项目代码 | 2309-440229-04-01-900093 |
| 6 |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100%。 |
| 7 | 招标人 |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9 | 施工单位 | 待定 |
| 10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西区陈路旁及其他镇区。 |
| 11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项目包含建设应急救灾仓储物流保障中心和镇级小型物资储备库，总建筑面积38200.00㎡，新建停车位193个。其中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综合服务设施共26800.00㎡，主要包括建设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11780.00㎡、应急指挥中心7860.00㎡、应急救援备勤基地和训练塔4000.00㎡、地下室3160.00㎡，构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1项，配置停车位155个及其他相关设施；8个镇级小型物资储备库合计11400.00㎡，配置停车位38个。 |
| 12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项目估算总投资17782.79万元，其中：工程费14273.68万元、监理费249.31万元。 |
| 13 | 招标范围 |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 14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3．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2个。  3.2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 | | 2 |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3 |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4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可编制单位 |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6 | 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从自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 17 | 服务标准 |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18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规定的 二 星级设计标准。 |
| 19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最高投标限价” |
| 20 | 投标保证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按照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银行保函电子文件。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建设工程交易操作指引缴纳投标保证金》，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2 | 投标文件  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两个分册。 |
| 2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4 | 监理大纲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监理大纲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6 | 招标人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前进路33号  联系人（部门）：王工  联系电话：0751-2823680 |
| 27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华园新村8栋2楼(韶关分公司)  联 系 人：吴工、欧工  电 话：0751-8533381、0751-8536891 |
| 28 |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63号)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股  联系电话：0751-2815819 |
| 29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186号  联系人（部门）：建管股  联系电话：0751-2870501 |
| 30 | 术语 | 1．“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 31 |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评标专家酬劳包括食宿费用、专家评审劳务费等。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4年3月28日17时00分 |
| 2 | 网上报名  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9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4年4月9日16时30分至2024年4月12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9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4年4月19日9时00分至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  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63号)，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  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63号)，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 |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招标报名等，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文件、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市翁源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及配套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全过程监理经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翁发改投审〔2023〕4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09-440229-04-01-900093。本工程项目业主为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以地方性专项债券为主，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西区陈路旁及其他镇区。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包含建设应急救灾仓储物流保障中心和镇级小型物资储备库，总建筑面积38200.00㎡，新建停车位193个。其中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综合服务设施共26800.00㎡，主要包括建设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11780.00㎡、应急指挥中心7860.00㎡、应急救援备勤基地和训练塔4000.00㎡、地下室3160.00㎡，构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1项，配置停车位155个及其他相关设施；8个镇级小型物资储备库合计11400.00㎡，配置停车位38个。

**1.1.3** 项目估算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17782.79万元，其中：工程费14273.68万元、勘察费77.94万元、设计费389.68万元、监理费249.31万元、主要设备费800万元、预备费808.7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83.48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2个。

**2.3.2**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2.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 |
| 2 | 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3 |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4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可编制单位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发布，视为发售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已入库企业的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按照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银行保函电子文件。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建设工程交易操作指引缴纳投标保证金》，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服务期限**

**4.1** 监理：监理服务期从自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计，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本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5．服务标准**

**5.1** 监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2**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号）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规定的二星级设计标准。

**6．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参考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1）项目投资估算表；

（2）《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3）监理及相关服务内容；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5）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

**8.2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元）。“监理服务费投标取费费率上限为1.458%**

**9．投标报价**

**9.1**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 价格加取费费率 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格式二）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

**9.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取费费率=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100%，并保留3位小数。**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3645.06万元**。**”**

**9.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9.4** 投标总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招标增值税税金按 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

**9.5**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9.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本次招标不适用）。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格式八或格式九，由投标人根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情况选用）；

（11）《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2）《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3）《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4）《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格式十三）及所附资料；

（15）《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清单》（格式十四）；

（16）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6.5.1目）；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无需提供第（11）项内容。**

**10.3 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10.3.1** 监理大纲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10.3.2** 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监理工程概况；

（4）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

（5）监理及相关服务的依据、目标；

（6）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7）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拟投入的监理及相关服务人员；

（9）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施工监理措施；

（10）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1）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2）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3）对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10.3.3** 本节第**10.3.2**目中所列出的监理大纲组成内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1．电子投标**

**1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引》。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2.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招标人、监督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授权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电子投标解密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关于投标人解密失败如何获取投标人信息问题：在开标解密环节会有投标人相关信息，投标人重传时间为30分钟，30分钟未重传系统会判断投标无效。解密环节不会显示开标具体内容）。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等因素），参考《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3.1.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2** 投标人代表除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可自行委派授权委托人（递交资料的授权委托人可与投标代理人不是同一人）（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13.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本次招标不适用）

**13.4**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5**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6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并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投标文件的解密

按照前面开标程序处理后，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解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监理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9）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3**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在开标结束并清场后，由招标人代表在见证人或监督人见证下对监理大纲文本及对应保密信封进行编号。号码可为随机数字或字母，但应确保同一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文本编号与保密信封编号保持一致。招标人代表编号完毕后，将所有投标人的保密信封取出并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并用封条密封。（本次招标不适用）

**15.4**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6．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1** 评标委员会

**1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6.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6.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6.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6.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6.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2个。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5）投标人不是本次招标禁止投标条款中的单位，没有本次招标禁止投标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6.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本节第**10.2.2**目、第**10.3.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6.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6.5** 详细评审阶段

**16.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满分为60分，技术满分为10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3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投标报价满分－（|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4）综合得分M

M＝M1＋M2＋M3

式中：M为综合得分，M1为商务得分，M2为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表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6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企业业绩  （10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 | | 1.需提供监理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  2.业绩时间或合同金额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企业获奖  （10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获奖得分：  1.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2.获得过地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3.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 | | 1.需提供发文材料和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投标人可提交多个项目供评审，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  2.未提供发文材料和获奖证书的，不予计分。 |
|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5分） | 1.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5分；  2.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  3.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 | | 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5分） | 完全满足表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以上简称《需求表》）要求的,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 | | 1.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提供的证书中，符合专业要求的，即视其专业满足要求；  2.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4年02月）**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
| 纳税信用  等级（6分） | 1. 企业连续三年或三年以上（其中必须包含2022年）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6分； 2. 企业连续二年（其中必须包含2022年）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4分； 3. 2022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 | | 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监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 | | 1.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任一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企业综合  诚信  （14分） | 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获得一次“优秀诚信企业AAA级”证书的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 | | 1.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住建部门、行业协会；如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备案登记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2、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2023年1月-2024年1月期间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情况：  1.考评等级为AAA级得6分；  2.考评等级为AA级得3分；  3.考评等级为A级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无评级的，不予计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 | 1.需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2023年1月-2024年1月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在连续的月份当中出现两个或以上考评等级，则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统一按低的等级予以计分；  3.发布机关、考评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按第4项标准处理。 |
|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满分：1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监理依据  及工作目标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要求依据全面、适用；目标清晰、正确；针对性强。 |
| 工程质量  监理措施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要求目标正确、方法可行、预控和动态管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脱离本工程实际、机械照搬照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能得满分。 |
| 工程进度  监理措施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 工程造价  监理措施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 安全防护  监理措施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 绿色施工  、文明施工  监理措施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 合同、信息  管理方案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切实防范和处理合同纠纷，提升监理工作效能。 |
| 组织协调  内容及措施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要求各项制度规范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及时有效，针对性强。能够高效收集、协调、处理、反馈各方各类问题。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合理化建议  （1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要求方法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 30分。** | | | |
| 评分事项 | | 评分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D |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投标报价  得分M3 |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式中：M3=经济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说明：**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2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监理人员：共6人 | | | |
| 职务 | 专业要求 | 数量 | 持证要求 |
| 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1 | 具备所需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效的注册证书。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专业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以下3种情形之一均可：  1．具备所需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效的注册证书；  2．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注册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3．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注：专业类别以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毕业证所列明的专业为准。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1 | 具备国家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有效期内） |
| 监理员 | 具备监理员岗位证书 | 2 | 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

注：1、总监理工程师外，拟委派的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内容，只作为综合评分的评审依据。

**16.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7．推荐中标候选人**

**17.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7.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8．中标候选人公示**

**18.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韶发改办〔2018〕6号）执行。

**18.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未经任职项目建设单位盖章同意、又未提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的；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次招标不适用）

（8）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及其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9）各分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0）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的；

（10）未按招标文件第**10.2.2**目、第**10.3.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提供投标文件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4）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5）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6）在监理大纲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措施明显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且该种过错将导致“三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⑥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开具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应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过期前一个月内进行续期或补缴等额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3** 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监理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监理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风险分担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3**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4**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7．诚信登记**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56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8．监理服务期限**

**8.1** 当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指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下同）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9．项目监理机构**

**9.1** 监理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2** 项目监理机构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监理机构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0．安全防护**

监理人应按照安全监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接受监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同时须服从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全方位的监督，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12．监理档案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 八 份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以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监理档案。

**13．不良行为处理**

监理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应及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布。

（1）转让监理业务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的其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4）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5）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

（6）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7）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4．信用评价条款内容（无）**

**15．其他事项**

**15.1** 若由于监理单位的过错或失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 5 ％缴纳质量违约金。

**15.3**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标书中的服务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15.4** 监理人若是韶关市以外的企业，则其提供的监理费发票必须是在本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开具的，委托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监理费。

**15.5**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负责。

**15.6** 监理人应按安全监理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7**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15.8** 监理人须服从委托人及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查备案。

**15.9**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时，按委托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5.10**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5.11**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委托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的当日通知施工单位复工，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进行现场监理。

**15.12** 监理人若在韶关市无固定服务场所和固定专业负责人的，则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完成驻韶固定办公场所办理和安排固定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监理人员驻韶办公。

**15.13** 监理人拟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要求。同时，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15.14**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向业主方提交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

**15.1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与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相关费用（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相关费用。

**附件**

**履约保函**

致： (下称受益人) :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己/拟与贵方签订编号为 的（ ) 合同(下称“主合同" )。我行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由被保证人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担保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日期：

邮编： 电话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现场办公条件**

**1.1** 监理人的办公、休息场所不得与承包人混用。所需场所、水电网络接入由委托人征求监理人意见后，与承包人协调明确，但费用（若有）由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所需场所的数量及其面积应与项目规模、特点相匹配，并应满足监理工作正常运作的需要。

**1.2** 监理人应按照工程需要，自行配备以下的设施、设备：

（1）办公桌椅、文件柜、床铺被褥、供冷采暖设施等办公和生活设施；

（2）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及其耗材；

（3）拍摄、录音、录像等取证器材；

（4）信息化管理软件或系统；

（5）通信和交通工具；

（6）本招标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书籍手册；

（7）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安全服装、手电筒等安全防护用具；

（8） 打卡考勤设备；

（9）其他与监理工作有关的设备与用品。

**2．监理服务费**

**2.1** “监理服务费”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给付监理人的金额，“监理服务费”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2.2 监理服务费结算：**

（1）监理中标价=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施工结算价乘以监理人中标取费费率按实结算，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2）项目建设期间，即使出现缓建或停建事件导致监理工期延长，不另增加监理服务费。

（3）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3．酬金发票**

**委托人每次支付酬金前，监理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监理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酬金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项目建安费（总额不超过税后合同监理费）。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计划为：

（1）监理费支付：按每个季度的工程进度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计算出监理费×90%，剩余监理费待工程竣工验结算收后支付；

（2）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5天后，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章第**7**条处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双方协商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发生以上情形的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双方协商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 预算 投资额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发生以上情形的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的确定方法为： 双方协商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本章第**4.2**条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本章第**4.1**条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本章第**4.2.3**目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韶关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韶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12）《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13）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7）《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8）《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9）《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11）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3．备查要求**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委托人可随时检查监理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全过程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监理大纲）**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 （¥ ）（投标费率为 %）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竞投本项目 监理及相关服务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日期开始本项目的 监理及相关服务 ，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2） 投标书附表**

**投标书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地址、电话 | |  |
|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  |
| 监理费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元  投标费率： % | | | |
| 监理工期 |  | 监理质量  目 标 | |  |
| 驻场监理  机构人数  （人） |  | 驻场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人） | |  |
|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 |
| 技术职称 |  | | |
| 注册证书号 |  | | |
|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  | | | |
|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 本项目的法人  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自愿接受招标  文件条款的承诺 |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2 | 无禁止投标  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自觉抵制围标  串标和弄虚  作假行为的承诺 |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超过2个，经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参加本项目投标。 | 如果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超过2个，或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未得到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5 | 投标文件  真实性承诺 |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6 |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后24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提交。 |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修正和提交电子文件，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 |
| 7 | 按时提交履约  保证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8 | 按时签订合同  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本次不需要）**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监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  | | 其中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

（3）投标人在《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正在担任 个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监理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
| 委托人声明 | 致：（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一、在 （拟派总监姓名） 同志任我方在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如果 （投标人名称） 中标你方招标项目监理业务，在 （拟派总监姓名） 同志目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项目总数不超过两个（含我方在施项目）的前提下，我方同意其同时担任你方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未中标，以上声明自动失效。  二、无论 （拟派总监姓名） 同志是否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名称） 都必须完全、严格履行我方在施项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确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得有任何减少或降低。  建设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 | |

说明：

1．“任职项目”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正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项目多于一宗的，一项目一表，并标明序号。

2．每份情况表后应附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3．投标人填写本表后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书面同意意见的，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意见附在本表后，同时在“委托人声明”栏目注明“另附”即可。

**格式****十一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担任职务 | 姓 名 | 职称证书 | | | 注册证书 | | | 岗位证书 | | |
|  |  |  | 专业名称 | 级别 | 证号 | 资格名称 | 级别 | 证号 | 岗位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中没有或无法填写的栏目，用“/”示意。

**格式十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 注册证书 | | 名称： 证书号：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委托人 | | | 担任职务 | | 起止时间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应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下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复印或打印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4年02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格式十三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 持证情况 | | 1．名称： 证书号：  2．名称： 证书号：  3．……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委托人 | | | 担任职务 | | 起止时间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其他拟派人员”指项目监理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拟派人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服务人员等。以上拟派人员一人一表，并标明序号。

2．每份简历表后应附该拟派人员以下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相关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15.5**条表**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复印件或打印件，其中注册证书须复印或打印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4年02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略），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